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引入战略股东。鉴于该股权转让需经受让方的审批、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较为复杂，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该事项无法按预期继续施行的可能性。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时在公告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仍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鉴于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该事项无法按预期继续施行的可能性。另外，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时在公告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